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35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103-513400-04-01-198943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 35kV线路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盐源县水利局 盐水许可〔2021〕001号，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凉电建设〔2021〕19号，2021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昌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检查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35kV线路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建设内容包括两个单项工程：海门桥35kV变电站35kV间隔扩建工程和泸湖~海门桥35kV线路工程以及相应的系统通信。

海门桥35kV变电站35kV间隔扩建工程扩建35kV出线间隔1个，在原海门桥35kV变电站预留间隔内进行，无新增征地，前期工程预留间隔土建部分均已上齐，本次无新建构支架及设备基础。

泸湖~海门桥35kV线路工程：线路起于泸湖110kV变电站，止

于海门桥 35kV 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 34.761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34.671km，新建铁塔 88 基，电缆线路长约 0.09km，曲折系数 1.24，线路全境位于凉山州盐源县。

项目总占地面积 1.78 公顷，按占地性质分：永久占地 0.28 公顷，临时占地 1.50 公顷。工程建设总挖方 4661m³，总填方 4250m³，线路余土 411m³，余土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理。

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盐源县水利局以“盐水许可〔2021〕001 号”对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许可的报告表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9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10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关于四川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 35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凉电建设[2021]19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批复。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9〕160 号文，本工程属于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可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设施验收过程中，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完成的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

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78 公顷，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9 公顷，减少了 0.01 公顷。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回覆 610m^3 ，浆砌排水沟 30m、浆砌石挡墙 358m^3 、防护网 240m^2 ，土地整治 1.66 公顷，土地复耕 0.04 公顷；撒播种草 14441m^2 ；草垫铺垫 1520m^2 。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6.9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0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5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0.76 万元，独立费用 14.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27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4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5，拦渣率达到 98.55%，表土保护率 96.3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93%，林草覆盖率达到 81.13%，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依法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依法缴纳；生产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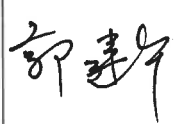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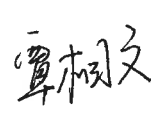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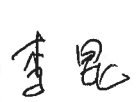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前后对工程类拦挡、排导设施的检查，做好植被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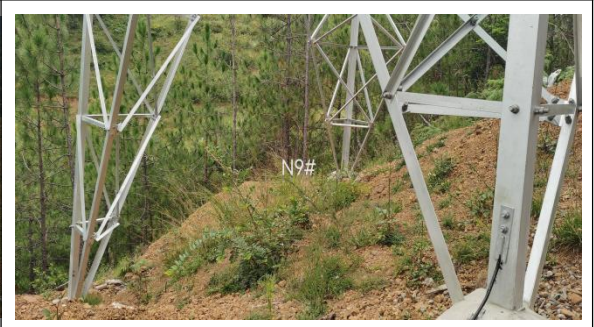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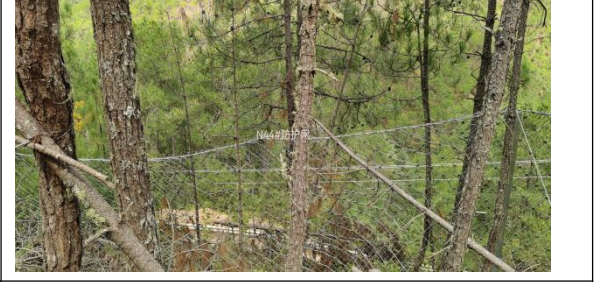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叶 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婷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建华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于浩	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初级		设计单位
	周 兵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覃相文	西昌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 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高工		运维单位
	谌 春	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四、 附件

1、 水保设施验收现场照片

	
牵张场施工中铺草垫	施工中材料站塔材下方以木条隔离
	
道路旁牵张场占用其它土地，施工中围挡	79#塔附近张力场植被恢复
	
1#塔恢复	2#塔恢复
	
2#塔防护网	3#塔植被恢复

	
8#塔植被恢复	9#塔植被恢复
	
11#塔植被恢复	15#塔护坡及植被恢复
	
15#塔护坡单位工程	23#塔护坡单位工程
	
15#塔下坡侧防护网	33#塔内复耕
	
62#塔护坡单位工程	44#塔下坡侧防护网



79#塔植被恢复



85#塔植被恢复



87#塔植被恢复



87#塔周围复耕



86#塔植被恢复



88#塔植被恢复



电缆沟出线植被恢复



64#塔植被恢复



8#塔附近张力场植被恢复



39#塔附近张力场植被恢复

	
电缆沟出线植被恢复	站内原有电缆沟道出线

2、补偿费缴纳证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 2022.4.28

编号： (2022) 007

项目名称	凉山盐源泸湖至海门桥 35kV 线路工程	建设地点	泸沽湖镇、长 柏镇、甲米镇
生产建设单位 (个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 山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91513400MA6 2HAQR61
法人代表姓名 及电话	王戈 0834-3832333	经办人 姓名及电话	许棱杰 13408363611
审批部门	盐源县水利局	批复文号 及时间	盐水许可决 (2021) 01 号
征占地 面积 (hm ²)	1.79	征收标准 (元/m ²)	1.3
批复补偿费金 额 (万元)	2.327	分成比例 (央:省: 市:县)	中央 1 县 9
是否免征		免征依据	
征收机关	盐源县水利局	是否涉及 开采期缴费	是

填表人：杜朝顺

审核人：赵兴尤

批准：熊学会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水利部门或其他负责水土保持行政审批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留存，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征收机关留存（也可以用电子方式交换）。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票据号码: 5134006674
校验码: 44021
开票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票据代码: 00010222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2H4QB61
支付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工保护材料费收入		1	23,270.00	¥23,270.00	电子凭证号码: 551348220700011022 正 税 主管税务所 (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昌 市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 ¥23,270.00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第一征收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林影